

蘭嶼鄉公所違規運用回饋金且按人頭發放

— 監委李炳南、程仁宏糾正

蘭嶼鄉公所、經濟部、台電公司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監委李炳南、程仁宏調查：蘭嶼鄉公所、經濟部、台電公司未落實管理運用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回饋金案之調查報告。調查發現，蘭嶼鄉公所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及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不當，且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對該公所之督考亦流於形式，均有重大疏失，會議通過糾正蘭嶼鄉公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四大違失如下：

一、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核有不當。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二）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三）其他經預算程序核可辦

理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91 至 100 年每年撥付蘭嶼鄉公所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 1,950 餘萬元，該公所分別於 91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蘭嶼鄉公所表示，回饋金主要用於社區發展、地方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及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等。監委李炳南、程仁宏指出，蘭嶼鄉代表會審議通過之 91 至 101 年度回饋金計畫用途，執行項目除行政業務費外，係以補助該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該部落居民福利業務為主，計 1 億 1,700 萬元，占 59.24%；另用於辦理體育文康活動、急難救助及人才培育等，或補助學校、醫療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合計 7,601 萬 4,259 元，占 38.49%；至用於辦理地方公共建設部分，僅「蘭嶼鄉基層零星工程建設」1 項，經費 200 萬元，占 1.01%，而補助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部分則無，如附表 1 所列，顯示回饋金之運用幾全為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核與回饋要點第 6 點第 3 款所定「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相關性偏低，且與蘭嶼鄉公所稱回饋金主要用於地方公共建設及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等之說法相悖，實有未當。

二、蘭嶼鄉公所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難謂允當。

台電公司為配合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案之執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等規定，於

87年12月1日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貯存場土地時，提出蘭嶼鄉就業、教育、醫療及環境改善等配套輔導計畫(詳附表2)；台電公司並於92年12月22日函蘭嶼鄉公所將配套回饋金用於執行前述計畫。監委李炳南、程仁宏指出，蘭嶼鄉公所對於第1至第3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計8.8億元，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每人發放63,000元~92,000元)或津貼予該鄉雅美族人及其眷屬或居民，截至101年底止，發放金額達7億9,183萬3,400元，占實際支用經費7億9,590萬5,195元之99.49%，如附表3所列，且執行項目主要為嬰幼兒營養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居民生活津貼及敬老慰問金等4類，並未有公共建設、輔導就業轉業及美化、綠化社區環境等支出，顯與台電公司提出之「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難謂允當。

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蘭嶼鄉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因循敷衍，誠有欠當。

回饋要點第7點規定：「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回饋金運用規定辦理，必要時本會得派員予以查核…。」經查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曾於93、98及101年至蘭嶼鄉公所進行查核，惟揆之該公所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於93年時存有未在年度決算書上單獨列明各項支用明細之缺失，迄98年該項缺失仍未改正，核後

端基金管理會顯未落實追蹤該公所之後續改善情形。另蘭嶼鄉公所 10 餘年來以該回饋金支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未有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與「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相關性偏低之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顯與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未合，然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竟認該公所對回饋金之支用符合該要點規定，而遲未導正其運用方式；迨審計部查核指出「蘭嶼鄉公所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幾乎全為消費性之經常支出，未依回饋要點第 6 點所定運用範圍，積極投入地方基礎建設，或補助轄內民眾採取節能減碳措施，核有欠當」，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函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檢討改進，該會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請蘭嶼鄉公所於運用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時，適度提高地方基礎建設與節能減碳措施等之比例，在在顯示考核徒具形式，因循敷衍，誠有欠當。

四、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且對該公所之查核草率了事，洵有不當。

台電公司分別於 90 年 6 月 4 日、95 年 8 月 15 日及 100 年 8 月 23 日撥付蘭嶼鄉公所第 1 至第 3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而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係於 91 年 12 月 9 日函台電公司就蘭嶼鄉擬以該回饋金支應之「臺東縣蘭嶼鄉 92 年度提高雅美族原住民生活素質輔導實施計畫」與該公司回饋金發放目的符合情形進行管考追蹤。惟據台電公

司查復本院資料，該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致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殊有不當。

另查蘭嶼鄉公所對於第 1、第 2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已分別於 91 至 97 年、97 至 99 年執行完竣，然台電公司係遲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始派員查核該公所對上開回饋金之運用情形；又其查核內容為回饋金是否依規定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及其支用是否符合該公所自訂之 92 及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用途，而非該等計畫執行結果是否符合台電公司回饋金發放目的，益見查核草率了事，核有不當。

總結

綜上，爰對蘭嶼鄉公所、經濟部、台電公司依法提案糾正，並要求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蘭嶼鄉公所 91-10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執行項目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1	合計	占比
行政業務費	250,000	334,4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00,000	2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2,484,400	1.26%
補助 6 社區發展協會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9,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17,000,000	59.24%
辦理體育文康活動、急難救助、人才培育等	5,400,000	5,200,000	4,900,000	4,607,800	5,856,800	6,100,000	6,142,000	7,700,000	5,687,000	6,257,000	57,850,600	29.29%
補助學校、醫療單位、民間團體等	1,884,400	2,000,000	2,384,400	2,684,400	1,484,400	2,192,000	1,200,000	1,544,059	1,705,000	1,085,000	18,163,659	9.20%
地方公共建設（蘭嶼鄉基層零星工程建設）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2,000,000	1.01%
補助節能減碳措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合計	19,534,400	19,534,400	19,534,400	19,542,200	19,591,200	19,592,000	19,592,000	21,394,059	19,592,000	19,592,000	197,498,659	100.00%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附表 2

台電公司提出之「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

項目	內容
就業計畫	蘭嶼貯存場例行運貯維護作業及廢料桶全面檢整重裝計畫所需人力，將採取用人當地化原則；對於維護或營運工程之發包，亦將要求得標廠商應盡量雇用當地原住民，加上各項物料或材料之購置及工作人員民生消費需求等，可直接或間接提供就業機會。
教育活動	如補助蘭嶼鄉各級學校教學研討會、教學設備、職業技能訓練、畢業典禮、運動會、社團活動、宗教活動、雅美藝術與舞蹈活動、雅美文物展示、文康學術活動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衛生活動	辦理或補助蘭嶼鄉各村環境清潔、消毒、美化、綠化社區環境、認養公園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醫療活動	如補助蘭嶼鄉醫療單位辦理居家護理愛心活動、配合地區性醫院辦理巡迴醫療義診、補充醫療設備、贈送殘障人士復健器材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環境改善	如補助社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用電補助、電力照明設施改善、殘障公益活動、環保宣導活動、動植物生態保育活動、振興產業發展活動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附表 3

蘭嶼鄉公所第 1-3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回饋經費 所屬期別	計畫名稱	執行 年度	項目							合計
			生活輔導金			業務費(準 備金)	行政(管 理)費	急難救 助經費	文化傳 承獎補 助費	
			每人分 配金額	人數	發放金額					
第 1 期 (89-91 年)	92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2	63,000	2,895	182,385,000	105,688	-	-	-	182,490,688
		93	63,000	29	1,827,000	83,688	-	-	-	1,910,688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6	63,000	455	28,665,000	44,140	600,745	-	-	29,309,885
		97	63,000	91	5,733,000	-	248,191	-	-	5,981,191
小計					218,610,000	233,516	848,936	-	-	219,692,452
第 2 期 (92-94 年)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7	63,000	173	10,899,000	-	-	-	-	10,899,000
		98	-	-	-	467,500	-	-	-	467,500
	98 年度蘭嶼居民生活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9	51,600	3,801	196,131,600	453,233	-	-	-	197,169,633
			4,300/月	16	584,800					
小計					207,615,400	920,733	-	-	-	208,536,133

第 3 期 (95-100 年)	95-100 年度土地出租輔導就業轉業金運用計畫	101	92,000	3,974	365,608,000	-	988,859	879,751	200,000	367,676,610
合計					791,833,400	1,154,249	1,837,795	879,751	200,000	795,905,195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註：生活輔導金發放項目包括嬰幼兒營養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居民生活津貼及敬老慰問金等。